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关于 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1年4月29日至7月30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1年8月26日，区委巡察组向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加强组织保障

反馈会后，党组书记立即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落实整改工作，成立了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落实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任组长主持落实整改工作。会议对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进行任务分解，部署制订《落实整改工作方案》工作，并作整改工作动员讲话，要求各党组成员要带领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以上率下抓整改，党组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察整改工作亲自抓、抓具体、抓到底，局党组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职责，结合分管业务主动认领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带头落实整改，明确整改内容、整改目标、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

全面推进整改落实，切实巩固整改成效。

（二）深入对照检查，认真制定整改方案

在广泛征求各党组成员、各股室和下属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局党组召开会议，研究制定《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落实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围绕巡察组反馈的3大类14个问题，提出28条整改措施，把整改任务分解细化，落实责任领导、责任股室（下属单位）和责任人，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并印发至党组班子成员、各股室和下属单位，全面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开展，做到能立即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需长期坚持的要研究形成长效机制。

（三）加强督促检查，统筹协调整改进度

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对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进行协调、指导和督促，推进整改工作深入开展。对整改措施一项一项狠抓落实，对整改的每个问题一条一条进行梳理，全力推动整改工作。目前整改工作如期完成阶段性任务，达到了预期成效。

二、全面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狠抓整改落实

（一）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未能落实落细

整改情况：

（1）严格落实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执行《湘

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制度》《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意识形态舆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和文化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局党组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职责，每季度定期召开意识形态研判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究文化旅游体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及时化解、处理意识形态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结合文化旅游体育工作实际，认真制定意识形态工作年度计划，把意识形态安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与局年度工作同研究、同布置、同考核，狠抓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2）切实抓好图书馆、文化馆和文化站（中心）等公共服务场所意识形态管理，加强文化旅游体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的审核和监管，确保各项活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火墙”。今年来以建党100周年为主题，开启“为你朗读”分享大会第四季，以朗读艺术表现形式让红色基因代代传承，七期活动惠及线上受众超45万人次；在南方+、区文化馆公众号等平台推出7期《潮州红色记忆》系列专题片，讲述红色故事；在区文化馆、区博物馆公众号推出献礼建党百年——“党建+互联网”建设掌上党建资源库，打造线上学习党建知识新热潮；区图书馆举办“百年荣光 薪火相传”“同心筑梦新时代 砥

砺奋进新征程”和“红色历史知多少？”线上知识竞答活动，致敬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区博物馆举办中国共产党党史主题展览，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各乡镇文化站积极举办各类惠民活动，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时代主旋律、传播社会正能量，营造主流意识形态健康向上、思想舆论环境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3）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的政治敏感性，严格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 A 级景区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指导紫莲森林度假景村制定《潮州市紫莲森林度假村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和《潮州市紫莲森林度假村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到景区的工作各方面，加强对员工管理培训和对游客的管理服务，牢牢把握意识形态正确方向，切实维护 A 级景区意识形态安全。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创文创卫工作宣传氛围不浓

整改情况：

（4）惠潮客栈、玉瑶山庄、湘桥区博物馆、桥东街道农家书屋等公共服务场所已严格按照我区创文创卫的有关精神，认真加强创文创卫的宣传力度，在经营（服务）场所显眼处张贴创文创卫宣传海报，张挂创文创卫宣传标语，做好门前三包环境卫生工作，积极向市民游客宣传普及创文创卫知识；湘桥区博物馆等

场所通过电子屏播放创文创卫宣传片，便民服务台及时补充创文创卫宣传手册，向前往的市民游客做好创文创卫精神解读，共同维护好公共卫生环境整洁；组织机关和下属单位全体同志参加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泳禁钓，禁止露天焚烧”活动、景区景点红火蚁防治综合行动等创文创卫系列活动，以实际行动助力全市创文创卫。同时我局继续落实全区各公共服务场所切实开展创文创卫工作宣传工作，营造文化旅游体育系统创文创卫工作宣传氛围浓厚氛围。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3.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情况：

（5）我局已落实惠潮客栈、玉瑶山庄、湘桥区博物馆、桥东街道以及全区各公共文化旅游服务场所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强化疫情日常防控管理，以上单位均已认真落实防疫消毒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配备充足的口罩、免洗洗手液、体温枪、消毒液等防控物资，做好测量体温、核验健康码和行程码、实名登记。同时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强化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与疫情防控基础知识培训工作，筑牢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健康屏障。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4.履行职能职责不到位

整改情况：

(6) 协同街道积极开展“厕所开放联盟”宣传工作，针对性进一步发展牌坊街沿街商铺、饮食店、客栈茶馆等对外开放内部卫生间，该项工作持续进行，且将不断延伸开放范围，力争将“厕所开放联盟”落到实处，切实为群众办实事。

(7) 进一步完善古城区公共厕所的导览标识，为古城区 48 座厕所“量身定制”98 块距离导向牌，将厕所位置植入“潮州古城全域旅游导览”小程序，实现公厕精准定位和智慧化如厕导览，更好解决“找厕难”问题。

(8) 积极对接区住建局，协调加强厕所管理工作事项，对古城区及周边公共厕所进行点人定岗定时保洁，节假日期间增加保洁次数，确保厕所环境整洁，切实提高古城厕所的管理。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5.文化服务中心未能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整改情况：

(9) 桥东社光、意溪坪埔农家书屋已认真落实整改，设置报纸栏和做好借阅记录；桥东文化站公共阅览室已落实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并正常对群众开放。我局将继续对全区各公共服务场所加强日常巡查工作，确保各文化服务中心有序开放。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二) 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6.会计工作不规范

整改情况：

(10) 我局认真查摆，及时将科目汇总表和记账凭证中的制表、复核、记账、会计主管相关人员签名补齐，在接下来的财务工作中，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红线”和“更正章”更正。

(11) 在执行单据入账时加强审核，已将日记账中“账簿启用表”和“账簿人员一览表”信息补充填写完整。

(12) 及时向财政部门请教，目前正在进行相关项目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

(13) 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确保账务逐步规范。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7. 上级专项资金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

(14) 认真履行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我区体育场使用上级补助场地免费开放补助经费等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湘桥区体育馆（博武体育馆）、雷龙篮球馆已在馆外显眼位置设置免费、低收费开放具体措施告示牌，在馆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介，向社会公示免费开放时间和项目，为群众进行体育锻炼提供便利，充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8. 装修工程未竣工验收先交付使用

整改情况：

（15）我局坚决落实整改，认真组织学习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目前该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9.公共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核算

整改情况：

（16）及时向财政部门请教，目前正在进行相关项目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三）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0.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

（17）局党组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党组书记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成员履行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职责，现已落实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结合文化旅游体育业务工作实际，认真研究部署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活动，加强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18）根据党组成员的职责分工和分管业务范围，已重新

细化完善各党组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清单，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落细到具体业务线条，班子成员定期对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和自查自纠，强化党风廉政风险防控意识，确保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具体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19）加强自查自纠和落实整改，已对述职述廉报告不规范的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各班子成员现均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发挥好在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认真坚持问题导向，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对述职述廉报告进行科学总结和深刻剖析，坚决杜绝出现类似情况。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1.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

（20）认真《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规定开展局党组各项工作，现已严格规范党组会议程序，明确讨论决策事项由各党组成员逐个发言和党组书记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均逐项进行表决。党组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规范进行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21）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区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民主评议党员有关通知的程序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召开民主评议党员会议之前，局党支部研究制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具体方案，报区委组织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局党支部按程序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

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对党内外群众评议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并向党员通报评议结果，并向支部大会报告。民主评议党员结束，局党支部及时向区委组织部书面汇报民主评议党员有关情况。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2.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整改情况：

（22）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对民主生活会自我剖析材料连续两年存在雷同的班子成员进行约谈，相关班子成员均已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分管工作实际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剖析，重新认真撰写自我剖析材料，切实落实整改，坚决杜绝出现类似情况。

（23）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精神，按照区委组织部关于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文件精神召开组织生活会，规范工作流程。今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学习区委党史学习教育办《关于转发〈关于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有关问题的答复〉的通知》精神，按照湘桥区《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和《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工作方案》，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认真贯彻“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求，组织党员深入交流学习体

会，查找差距不足，引导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会前精心组织学习4本党史学习教育书籍，为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党员个人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重点围绕四方面进行盘点和检视；会上支部书记报告党支部工作情况并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检视问题情况，党员逐一发言，谈党史学习教育的收获和存在的差距不足，认真开展自我批评和批评；会后，党支部建立整改问题台账，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一项一项改进提高。

（24）严格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现已定期召开支委会、支部会，按时上好专题党课，进一步抓好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的落实，规范支部会议记录，抓好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和党组织建设，切实提高党内组织生活质量。

（25）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认真制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计划，每月在相对固定的时间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今年结合创文创卫、交通安全整治、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开展了牌坊街创文创卫行动、古城区交通疏导和文明旅游志愿服务、参观学习“革命烽火—湘桥区革命遗址图片展”、社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泳禁钓，禁止露天焚烧”活动、红火蚁防治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等多场主题党日活动。每场活动主题要鲜明，机关党员干部全员参与，活动形式多样，活动效果明显，得到市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有效维

护了文化旅游体育局党支部的良好形象。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3.选人用人工作不规范

整改情况：

（26）严格《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引》有关规定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今年提拔湘桥区文化馆（图书馆）馆长、湘桥区博物馆馆长等两名股级干部，经过分析研判与动议、机关和下属单位全体同志民主推荐、局干部考察组组织考察、全体同志民主测评等程序，确定拟任人选，召开党组会议，规范会议程序，严格按照讨论决策事项流程，各党组成员进行逐个发言，党组书记进行末位表态，讨论研究形成任免决定，印发任免文至局班子、各股室和下属单位，并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等相关单位。

（27）按照《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干部日常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严把重要关口，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严格落实涉及提拔人员回避制度，形成良好的干部选拔任用导向机制，确保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各个环节执行到位。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4.对审计报告指出玻璃桥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

(28)我局严格落实紫莲森林度假村要认真承担起安全生产责任人责任，紫莲森林度假村已完善玻璃桥和玻璃栈道不对外开放标志，制定固定围闭和警示牌标识并在显眼位置设置，现已没有对外开放。接下来我局将继续联合属地镇政府定期加强巡查监管，坚决杜绝安全隐患。

整改结果：

已完成整改。

三、系统坚持标本兼治，持续巩固整改落实成效

巡察工作整改以来，局党组坚持立行立改，逐条整改。通过巡察整改，使文化旅游体育各项工作制度更加完善，执行更加严格规范，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觉悟和作风建设有了新的提高。三个月的集中整改已告一段落，但是继续深化和巩固拓展整改成果永远在路上。接下来，局党组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党史学习教育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大整改力度，切实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文化旅游体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实践，不断巩固整改成效，推动我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 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强化责任担当

坚持党的领导，突出局党组主体责任，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保持政治定力和正确前进方向，党组书记认真履行整改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各党组成员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不折不扣落实整改任务。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全力支持配合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工作，加强纪律建设，以崭新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迎接新形势下文化旅游体育工作的新要求、新挑战，持续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事业不断发展。

（二）深化整改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切实增强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和锲而不舍的精神，继续抓好后续整改工作，不断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成果。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取得阶段性成效且需长期坚持的问题，要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措施，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推进，确保整改质量和效果，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营造文化旅游体育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巩固整改成效，推进事业高质量发展

局党组将把此次巡察整改作为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契机和动力，加强巡察整改的成果运用，以解决巡察指出问题为切入点，聚焦文旅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积极破解制约文化旅游体育事业改革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强统筹谋划，把巡察整改融入文化旅游体育日常工作中，统筹做好当前

疫情防控、党史学习教育、创文创卫、交通安全整治、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完善文化旅游体育公共设施建设，加强非遗保护和传承，丰富文化旅游体育供给，推进文物资源的保育活化，科学加强业态引导，完善文旅产业链，促进文商旅深度融合发展，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提升为民服务的本领和能力，不断巩固整改落实成效，推进我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电话：0768-2219932；邮政信箱：潮州市湘桥区太平路125号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3楼人秘股、邮政编码：521000；电子邮箱：czxqlyj@163.com）。也可径向区委巡察办反映，电子邮箱：czsxcb03@126.com（来信注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监督）。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

2021年12月10日